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2—48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募集资金总额:7,999,999,992.60元

●发行价格:人民币15.16元/股

●发行数量:527,704,485股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票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329,815,303	4,999,999,993.48
2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97,889,182	2,999,999,999.12
合计		527,704,485	7,999,999,992.60

●限售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购对象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预计上市时间: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已于2022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相关登记及限售手续。根据前述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2027年10月18日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5月27日。

2、监管部门的核准过程

2022年2月17日,中国银保监会出具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110号),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亿股A股股票的方案。

2022年6月27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22年7月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亿股新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2年9月29日,中国银保监会出具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华夏银行股权变更及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686号)。

(二)本次发行股票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3、发行对象:首钢集团、京投公司

4、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999,999,992.60元

5、发行价格:人民币15.16元/股

6、发行数量:527,704,485股

7、发行费用:人民币5,964,877.80元

8、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994,035,114.80元

9、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0月11日出具的《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2)第00443号),截至2022年10月11日止,发行人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计527,704,485股,发行价格为15.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999,999,992.60元,扣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994,035,114.80元,其中,计入股本527,704,485.00元,计入资本公积7,466,330,629.80元。

2、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份已于2022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情形。本次发行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关于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方面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2、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和发送的投资者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的申购报价程序、发行对象的确定、定价和获配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发行对象已按照《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的要求缴纳认购款项,且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2家,其各自对应的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票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首钢集团	329,815,303	4,999,999,993.48
2	京投公司	197,889,182	2,999,999,999.12
合计		527,704,485	7,999,999,992.60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根据前述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2027年10月18日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

1、首钢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1年5月13日

注册资本:2,875,502.497783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功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20005

经营范围:工业、建筑、地质勘探、交通运输、对外贸易、邮电通讯、金融保险、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国内商业、公共饮食、物资供销、仓储、房地产、居民服务、咨询服务、租赁、农、林、牧、渔业(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主办《首钢日报》;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广告;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首钢日报》发布广告;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水淡化处理;文艺创作及表演;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体育场馆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329,815,303股

限售期安排: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2022年6月30日,首钢集团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首钢集团与公司存在正常的业务往来,除已依法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最近一年,首钢集团与公司不存在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含)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含)以上的其他重大交易。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京投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1年2月10日

注册资本:17,315,947.49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燕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京投大厦2号楼9层908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241849

经营范围: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授权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地铁已建成线路的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地铁车辆的设计、修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地铁广告设计及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197,889,182股

限售期安排: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2022年6月30日,京投公司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京投公司与公司存在正常的业务往来,除已依法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最近一年,京投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含)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含)以上的其他重大交易。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19,915,294	20.28%
2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75,906,074	19.99%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63,255,062	16.66%
4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30,312,719	9.95%
5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0,851,200	3.64%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73,797,932	2.43%
7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312,100	1.78%
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1,454,805	1.31%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3,358,260	1.06%
10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970,000	0.61%
合计			11,956,133,446	77.7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2022年10月18日(股份登记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49,730,597	21.68%
2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75,906,074	19.33%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63,255,062	16.11%
4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28,201,901	10.86%
5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0,851,200	3.52%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72,566,369	2.97%
7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312,100	1.72%
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1,454,805	1.27%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3,358,260	1.03%
1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76,801,200	0.48%
1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76,801,200	0.48%
1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76,801,200	0.48%
1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76,801,200	0.48%
1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76,801,200	0.48%
1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76,801,200	0.48%
1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76,801,200	0.48%
1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76,801,200	0.48%
1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76,801,200	0.48%
1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76,801,200	0.48%
合计			13,256,648,368	83.30%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变动数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64,537,330	16.67%	527,704,485	3,092,241,815	19.43%
国有法人持股	2,564,537,330	16.67%	527,704,485	3,092,241,815	19.4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22,686,653	83.33%	–	12,822,686,653	80.57%
人民币普通股	12,822,686,653	83.33%	–	12,822,686,653	80.57%
合计	15,387,223,983	100.00%	527,704,485	15,914,928,468	100.00%

注:上表仅列示公司普通股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达到15,914,928,468股,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将得到提升,进而增强了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

(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保持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四)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五)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仍将按照公司治理的要求保持经营管理的独立性。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发行对象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隋玉瑶、吕晓峰

项目协办人:魏晓辉

项目组成员:宋双喜、刘展、吕博、邵宇笛、姜茂林

联系电话:010-85130683

传 真:010-65608451

(二)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项目组成员:魏玺、彭源、李晓理、张竟雄、赵晓辉、王思雨、刘源、谢明宇、曾颖青、吴瑞陶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 真:010-60833940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项目组成员:崔学良、刘萍、赵泽皓、李晓宇、杨锡萌

联系电话:010-59026666

传 真:010-59026670

(三)发行人律师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4号楼18、20层

负责人:汪冬

经办律师:邢冬梅、程静

联系电话:010-65906639

传 真:010-65107030

(四)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事务所负责人:毛鞍宁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凡、姜长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 真:010-85188298

(五)验资机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事务所负责人:付建超

签字注册会计师:文启厢、马晓波

联系电话:021-61418888、010-85207788

传 真:021-63350003、010-85181218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2-048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8,947,972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0月2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9月17日核发的《关于核准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63号),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4万股,并于2021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13,334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34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28,947,972股,锁定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2年10月2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情况如下:

(一)南京灵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1)、杭州维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秀宝、方东晖、赵磊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等渠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南京灵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维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秀宝、方东晖(注2)承诺:

1、持股意向

作为发行人的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参与老股转让。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2、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股份的计划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以上股份不包括本公司/本企业/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股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注1:曾用名:宁波灵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2:方秀宝和方东晖为父子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8%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此次公司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福莱蒽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福莱蒽特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同意福莱蒽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8,947,972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25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南京灵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99,083	6.00%	7,999,083	0
2	杭州维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96,883	5.40%	7,196,883	0
3	方秀宝	4,584,002	3.44%	4,584,002	0
4	方东晖	4,584,002	3.44%	4,584,002	0
5	赵磊	4,584,002	3.44%	4,584,002	0
合计		28,947,972	21.71%	28,947,972	0

注:公司股价存在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李百春解除限售日期延长至2025年4月25日,其他通过南京灵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笪良宽、任鹏飞、高晓丽、陈望全、姬自平、杨凤梅、李纪刚),解除限售日期延长至2023年4月25日,南京灵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余合伙人解除限售日期仍为2022年10月25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0,000,000	-28,947,972	71,052,02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340,000	28,947,972	62,287,972
股份合计	133,340,000	0	133,34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2-078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合计3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继续参与公司激励计划的资格,须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22,66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22,660	222,660	2022年10月2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对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因回购注销而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2021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2021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

2、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全部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合计222,66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3、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自2022年8月27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其他骨干员工卢正家等32名激励对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22,66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9,717,96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255069

公司已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0月24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不包括可转债转股)	其他变动(注)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9,940,620	0	-222,660	9,717,9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3,781,125	843	0	563,781,968
合计	573,721,745	843	-222,660	573,499,928

注: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具体股本变更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数据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回购注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六、上网公告附件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2-09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2022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补充办理持有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州通")于2022年10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集团")的通知,楚昌集团拟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以下简称"标的股票")用于发行"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本次发行可交换债券事项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关于对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2)1250号】。根据楚昌集团的通知,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将采用股票担保及信托形式,楚昌集团将以其合法拥有的公司A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以保障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期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本次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期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账户名为"楚昌集团-华英证券-22楚昌EB0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楚昌集团及华英证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票的担保及信托登记,因发行金额调整,将补充2,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九州通股票划入上述担保及信托专户。在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楚昌集团委托华英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按照楚昌集团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但不得损害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截至本公告日,楚昌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15,613,898股,持股比例为6.17%;"楚昌集团-华英证券-22楚昌EB0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份55,000,000股,持股比例为2.94%;"楚昌集团-华英证券-22楚昌EB0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份55,000,000股,持股比例为2.94%。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楚昌集团将持有公司股份90,613,898股,持股比例为4.84%;"楚昌集团-华英证券-22楚昌EB0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份55,000,000股,持股比例为2.94%;"楚昌集团-华英证券-22楚昌EB0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份80,000,000股,持股比例为4.27%。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要约收购。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楚昌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情况及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2-033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朱成寅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555,2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6%;本次质押5,133,700股后,朱成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0,555,2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00%。

●朱成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5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1%;本次质押5,133,700股后,朱成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2,349,2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20.77%。

本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收到朱成寅先生办理股票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朱成寅先生于2022年10月19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5,133,7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86%)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22年10月19日,购回交易日为2023年10月19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质押股份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朱成寅